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多項分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該等豁免概述如下。

有關連交易

待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若干持續有關連交易（「持續有關連交易」）如下：

(a)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Giant Dragon」）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作出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及技術知識而訂立協議，費用為實際成本加20%之費用，每個項目之收費上限為1,000,000港元。協議之條款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本集團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 Giant Dragon 之總費用上限為10,000,000港元。

(b) 透過卓施進行之交易

慶豐金集團之部份業務乃作為其客戶之經紀進行貴金屬貿易。慶豐金集團為使用卓施服務之委託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不時透過卓施進行買賣。本集團按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中內「收益模式」一段所載向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徵收之交易費與向卓施其他用戶徵收之交易費金額等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應就各持續有關連交易設定聯交所接納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自三月開始透過卓施進行貴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卓施就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進行買賣帶來之交易量約達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而來自其他委託人之買賣則為315,150盎司黃金、1,202,500盎司白銀及200盎司白金。鑑於此等交易之性質，向慶豐金集團徵收之實際費用將視乎透過卓施進行之業務量而定，即因應多項外在因素，如一般經濟環境及貴金屬業務之發展。按本公司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之交易費估計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而有關上限按以上金額釐定。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完成及／或將於配售完成後持續進行之有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如有)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資料比較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基於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倚賴董事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但並無任何獨立確認)，中銀國際亞洲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或考慮到訂立之情況對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保薦人就上述有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時，極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確認及聲明。

本公司已就持續有關連交易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遵守第20.35條規定之公佈要求，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要求，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就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要求授出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持續有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乃按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資料比較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監管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並向創業板上市科發出函件之副本)確認持續有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上限。

函件亦須確認就持續有關連交易之已付代價並無超逾創業板上市科訂立之有關上限；

- (iv)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定分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所載之事宜，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創業板上市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20.26(3)及(4)條之規定，並達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v)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至20.28條以外，倘於任何年度各持續有關連交易之總代價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該交易及總代價須於首次批准後及交易繼續進行期間其後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繼續交易協議而發表意見；及
- (vi) 就任何持續有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各持續有關連交易之協議方應向創業板上市科承諾可讓本公司核數師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之規定申報交易而充份取得彼等之記錄。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有關連交易之規定(倘交易仍繼續)，除非本公司就其已向聯交所另行取得豁免。

股東暫緩售股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即上市後有權於申請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i)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根據聯交所接受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暫交第三者託管，而託管代理須為聯交所接納；及(ii)向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初期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之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慶豐金與 Ruby Gold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根據補充函件而修訂，「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Ruby Gold 按每年6厘之利率向慶豐金提供抵押貸款50,000,000港元(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Ruby Gold 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讓 Ruby Gold 選擇要求獲轉讓股份多達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包括倘 Man Power 根據聯交所有關規則及規例受凍結協議限制而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一年內根據 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轉換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Ruby Gold 向 Man Power 轉讓其根據 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索償權，包括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利，而慶豐金收到 Man Power 發出之兌換通知(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根據補充函件而補充)，據此，Man Power 已選擇運用貸款之全部本金額購買慶豐金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要求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凍結期縮短至「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中「不出售承諾」一段所載各自之有關期間。

借股安排

中銀國際亞洲已與 Golden Rabbit 訂立借股安排，據此，Golden Rabbit 已同意向中銀國際亞洲借出其持有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次提呈股份之15%之現有卓施股份。中銀國際亞洲與 Golden Rabbit 訂立之借股安排有助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借股安排將導致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授出超額配股權連同伴隨之借股安排有助方便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豁免申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提出：(1)中銀國際亞洲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時，方進行上述借股安排；(2)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及

(3)會於(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交還；及(4)盡快將所交還股份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據上文所載，根據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除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內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中銀國際亞洲事先以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豁免兩年業務積極拓展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在上市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其(i)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於申請上市時與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及(ii)於成立該業務有重大進展。

本集團有積極業務拓展歷史，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24個月之規定。由於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將兩年「業務積極拓展期」減至23個月。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中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其營運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之規定，僅要求披露截至上市文件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將為並不相關或構成本公司過量負擔，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概況及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之若干細節，即可行使之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就該購股權或就該購股權之權利已給予或將給予之代價(如有)及獲給予購股權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列載之條款授予163名人士購股權以認購234,872,000股股份。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之披露規定，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與本公司無關及過份繁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身為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承配人賦予彼等權力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所有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承配人名單(包括上文條件(a)所述人士)，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上文所述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定，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亦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之截止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財務資料」中「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中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